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巧伊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0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48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力學院原函、112至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各1份

(28938183_1120148062_1_ATTACH1.pdf、28938183_1120148062_1_ATTACH2.pdf、28938183_112014806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
力學院）住宿設施「福華國際文教會館」之優惠方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同仁及退休人員（含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
駕駛）多予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力學院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、112至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3/11/14 14:49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21114



PSAA1126008546